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 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，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建议聘请大华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我们认为大华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请大华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常红军、张晓非、王森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